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食品公司、行號或工廠(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本市農民。

三、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其它政府機關、學校。

五、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本市農民，應檢具二年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含明細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者或本市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出具之資料者。

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6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五百
	7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8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
	9	腸炎弧菌	二千
	10	病原性大腸桿菌	六千五百
	11	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	四千二百
	12	腸桿菌科	二千
食品化學檢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16	硼酸	八百

	17	著色劑(規定內 8 項及規定外 16 項)	二千
	18	甜味劑	三千九百
	19	過氧化氫	六百
	20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21	真菌毒素(4 項)	三千
	22	水質重金屬	三千
	23	塑化劑	三千
	24	咖啡因	二千六百
	25	二甲(乙)基黃	二千
	26	順丁烯二酸	二千
	27	乙型受體素(21 項)	三千
	28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	三千
	29	四環黴素類	三千
	30	氯黴素類	三千
	31	銅葉綠素鈉	二千五百
	3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214 項)	七千
	33	食品重金屬	1.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2.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34	殘留農藥	1.三千三百 2.二千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動物性成分檢驗	35	動物性成分(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一萬五千
	36	動物性成分(單一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37	基因改造之黃豆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38	基因改造之玉米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尿液	39	安非他命類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毒品檢驗	40	安非他命類確認檢驗	三百三十
	41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42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三百四十
	43	MDMA 類(搖頭丸)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八
	44	MDMA 類(搖頭丸)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45	大麻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
	46	大麻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47	愷他命類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五
	48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三百一十
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	49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飲水機	四百五十